

## 庄公院

李德华

大房山——以它历史悠久，古文化文物资源丰富、数量之多居京郊之首。据《房山县志》记载坛庙寺观达 88 处之多。其中佛教寺庙 70 余处，道观 10 余处。

庄公院座落在周口店地区办事处娄子水村西北半山腰中。据《房山县志》及该院石碑记载，自元代时有僧人看中此地风水，始建寺名超化寺。至清康熙年间，有道家龙门派高师王太定者云游来此，认为此地景观非同一般，是修炼的宝地，从此长住并授徒。此后为僧道混居，再后即纯为道家所有。据娄子水村人回忆，解放后直到 1966 年，尚有 3 名道人在此居住。“文革”中三清殿及有关文物遭毁坏，“学大寨”时，娄子水村组织林业队在此居住植树造林达 8 年之久。

庄公院现存殿堂仅 10 间，主殿三清殿为二层阁楼式样，高约 10 米左右。有 3 个圆形拱门，雕有龙凤图案纹样，线条流畅造形优美，二龙戏珠，鸾凤飞舞，大有呼之欲出之感。上下二层各三间，下层原供奉三清圣像。整个建筑气势宏伟，浑为一体。西侧原有四间配房，现仅存二间较完好。右侧配房早已荡然无存。现仅存林业队盖小房一间，院前现有原知青住房二间，均为后建。院外当年鼎盛时期的上、下客堂及知客堂均已无存。值得欣慰的是，虽历经沧桑，但院中尚存三松一柏，雄姿不减当年，树龄均在 400 年以上。一古柏三人才能合抱，三株松树高 4 丈有余，树干挺直，树冠如伞，蔚为壮观。这些古柏和松树被定为市一、二级古树名木并安排两名护林员专职护林。

院中古迹尚有清刻石碑四座，虽经风雨，字迹可辨。其中三座为重修三清殿堂碑记，正面为当时房山县令罗在公撰文，背面为捐款人姓名；另一块记载为持受该院房地产交接事宜之事。

出此院向西近 30 余米半山腰有元代砖塔一座。传为尼姑灵骨塔。院外东坡下青松林深处，有老道坟和当年修建殿堂时烧砖的窑址。据碑文记载，为防止侵吞院产，规定此山有近 40 亩地为该院所有，供院内道众香火之费用。

最为奇特的是，在三清殿东山墙崖根下，有一泓清泉，经历多年永不干涸。在大水池东南角有砖砌小水井一口，该水供饮用，大水池中水用于洗浴浇灌。小水井深约一米，高于外面大水池水面 30 厘米。当地民谣赞曰：“庄公院的水用瓢舀，娄子水的井深十八讨。”道出了此池水之妙，泉水甘甜爽口，喝上一口，沁人心脾。

据院内现存石碑记载，道家龙门派从第九代至第十三代弟子在此修炼。到 1966 年尚有道人在此，当推为第十六、十七代了。龙门派，乃是丘处机所创立。目前，此山作为北京市林业局和区林业局绿化重点，其胜景很有开发价值。

附碑文：“盖闻洞天福地壮五岳之奇观；羽驾飚车泛三山之怪迹。终南太乙之境，每多仙居；函谷令尹之关，曾浮紫气；秦皇鞭石，不发人工；汉帝望仙，特崇楼阁。盖穆穆群仙之府必霄汉乃而煌煌，太上之尊非琼台不驻。惟兹庄公院者，房邑之胜境也。高可卧云，广惟容睐，山腰古木坐来处处生凉；石径岫，踏去层层洁净；冬有凌雪之竹，春多耐寒之花；门拥白云，远接沧海之日；茶香丹灶，近汲石窟之泉，固已大殊尘寰，迥别人世矣。有炼师王讳太定者，勤行不怠，诚恪为怀，教本希夷。窥至道之奥妙，功常抱一透元关之精微。居院十年补葺外，更无余事，诵经万卷，应酬中咸有道心。谓地以最上为贵，以无极为尊。此院前俯尘寰，尚有未了彻之色相，后拥丹崖，尽可供太上之神明。爰募金钱，共图美景，斧凿并用，劈开混元之天，功力兼施，平成妙有之地。中建三清一殿，辉耀入云。旁列方丈两居，爽朗映日。癸酉经始，甲戌造成。下官盖常游而览焉，丹梯数仞如登子晋之台，微寂一门恍入长房之室，立危崖而寓目俗骨为惊，倚洞口以乘

风，尘心顿濯；香烟缭绕玉皇帝座，匪遥磬声悠扬，钧广乐听坐羽士之榻。忽悟前身。遂向平之怀要诸。异日念王师之功不可没，而众姓之善难以湮，爰搏俚文用垂不朽。”

（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6辑）

作者系原区房屋土地局副局长